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7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且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付强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葵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陈涤		

2、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刘业伟
电话	95588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联系人	滕涛
电话	（010）85108227	传真	（010）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574）89068340	传真	（0574）87050024
网址	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	96528，962528上海、北京地区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977	传真	（021）50105124
客服电话	（021）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于庆君
电话	68602127	传真	85709799
客服电话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巫渝峰
电话	（0769）22100193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	（0769）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309	传真	（0571）85108309
客服电话	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9）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翁俊
电话	（025）84544021	传真	（025）84544129
客服电话	4008896400	网址	www.njcb.com.cn

（10）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傢玉	联系人	寇廷柱
电话	（0539）8304657	传真	（0539）8051127
客服电话	400-699-6588	网址	www.lsbchina.com

（11）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联系人	林波
电话	（0577）88990082	传真	（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	（0577）96699	网址	www.wzbank.cn

（12）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汉口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新民	联系人	骆芸
电话	027-82656224	传真	027-82656099
网址	Http://www.hkbchina.com	客服电话	027-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1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14）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宋永成、陈聪
电话	（0755）25188064、（0755）25188263	传真	（0755）25188785
网址	www.961200.net www.4001961200.net	客服电话	4001961200

（15）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胡艳丽
电话	（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0155
网址	www.bankofluoyang.com.cn	客服电话	（0379）96699

（16）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庄永辉	联系人	姚华
电话	（0535）6691337	传真	（0535）6699884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客服电话	4008-311-777

（17）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网址	www.hrbb.com.cn	客服电话	95537

3、代销券商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00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http://jijin.txse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清算传真	（010）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536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谢高得
电话	（021）38565785	传真	（021）38565955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23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陈诚
电话	（023）63786464	传真	（023）63786311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1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联系人	王垚艺
电话	（0571）85783750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98

（1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康莺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1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	（020）37865070	传真	020-22373718-1013
网址	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1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网址	www.mszq.com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1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陈玲玲
电话	（0551）2246273	传真	（0551）2272100
网址	www.g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78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孙菁菁
电话	025-83290537?	传真	025- 51863323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95597

（2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网址	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0532）96577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0512）33396288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2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彭博
电话	（0731）8583234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2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李春芳
电话	（0755）83516089	传真	（0755）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2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0431）85096709	传真	（0431）85096795
网址	www.nesc.cn	客服电话	4006000686、（0431）85096733

（30）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李铮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20066
网址	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3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149	传真	（010）83561094
网址	www.xsdzq.cn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32）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4130322
网址	www.dtsbc.com.cn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3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徐欣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网址	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5288

（3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电话	0755-22626391	传真	（0755）82400862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3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客服电话	（0731）84403360

（3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苏卓仁
电话	（0769）22112062	传真	（0769）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3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石保上	联系人	程月艳 耿铭
电话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65
网址	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967218、4008139666

（3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3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李涛
电话	（0519）88157761	传真	（0519）88157761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4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李丹
传真	（021）50372474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cn		

（4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电话	（010）66297386	传真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	（0471）4972343

（4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86285337	传真	（0791）86282293
网址	www.gs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4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195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4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4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4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86768681	传真	（0791）86770178
网址	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4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 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网址	www.tebon.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4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87416787	传真	（029）87417012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4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	（0591）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5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服电话	（0931）4890208、（0931）4890619	网址	www.hlzqgs.com

（5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乔骏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828042
网址	www.ctsec.com	客服电话	（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5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联系人	杨小江
电话	（0755）82083788	传真	（0755）82083408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www.cfsc.com.cn		

（5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弘	联系人	邱培玲
电话	（010）58328366	传真	（010）58328748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5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jis.cn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5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李珍
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cn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56）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陈韦杉
电话	（010）88086830-730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010）88086830		

（5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5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5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6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毛雪梅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6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642	传真	（0592）5161140
网址	www.xmzq.cn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6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3121	传真	（021）62878783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www.ajzq.com

（6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联系人	梁宇
电话	（010）58568007	传真	（010）58568062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王玲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 系 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5版）

六、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七、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优选周期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资产配置范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本基金将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周期行业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周期行业股票，分享其长期发展中的投资增值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在对宏观经济及产业景气周期的研判基础上，优选周期行业股票，寻找具备基本面健康、估值有优势、竞争优势强、管理水平高的合理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投资决策委员会将重点评估以下几个因素：宏观因素——包含重要经济数据以及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因素——包含货币供给指标以及流动性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估值因素——包含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同时，本基金作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也将参考宏观策略部门提供的研究分析建议，并结合投资组合的长期收益获取能力综合考虑作出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及产业景气周期的研判基础上，把握经济运行周期波动中的轮动规律，优先配置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将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周期行业股票。

（2）行业配置策略

1）周期行业的界定

周期行业是指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的行业，其行业走势与整体经济走势较为相关，行业及个股的基本面和估值面随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变化而变化。本基金根据其行业周期特性，将归属金融保险、采掘、房地产、交通运输仓储、建筑、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行业以及石油、化工、金属非金属、机械、设备、造纸、印刷、电子等制造业的股票归为周期行业。

2）周期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周期行业配置影响因素，并结合周期行业轮动策略进行股票资产在周期行业之间的配置。

A、宏观经济因素：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在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表现不同，预期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配置经济周期各个阶段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

B、政策因素：政策因素包括政府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等。社会因素和政策因素对周期行业的影响程度不同。本基金将动态关注政府政策变化趋势，超配受惠于政府政策变化的行业。

C、通胀因素：包括大宗商品、农产品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引致的通货膨胀及通胀预期作为影响周期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根据对未来通胀水平及通胀预期的判断积极配置于受益通胀变化的行业。

D、技术升级因素：周期行业一方面作为传统经济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随着应用创新技术的领先性、独创性以及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的发展程度以及伴随而来的整体产业结构升级，会对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起到关键性影响。本基金将对具有成熟或存在较高门槛技术以及具有明确产业升级趋势的行业进行重点关注。

E、市场需求趋势：周期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同，有的表现为刚性需求，有的呈现较大弹性，导致不同行业成长性出现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市场需求稳定或保持较高增长的行业。

F、产业周期及竞争格局：周期行业的产业发展周期以及内部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进入壁垒较高、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行业。

3）周期行业轮动策略

周期行业轮动来源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波动，经济景气度的轮动循环通过周期行业轮动进行体现，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经济景气度分析，基于各个周期行业在宏观经济和产业景气周期的不同阶段的敏感度和业绩弹性，结合考察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对各周期行业之间进行行业轮动配置，寻找预期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景气行业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周期行业配置及轮动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周期行业运行特征，优选周期行业股票，寻找具备基本面健康、估值有优势、竞争优势强、管理水平高的合理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将重点挖掘周期行业股票中业绩具有持续成长特性的周期成长股构建投资组合。

1）定量品质筛选

本基金通过量化分析周期行业股票相关财务指标，寻找基本面健康、估值有优势的品质公司股票构建周期行业初选股票库，具体包括：

①偿债能力指标（如资产负债率、周转率、流动比率等）：该指标主要用于评估公司穿越宏观经济和行业的萧条和衰退期的能力；

②经营周转指标（如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该指标主要用于评估公司的财务安全与经营能力；

③盈利增长指标（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增长率）：该指标主要用于评估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与提升市场份额的能力；

④估值分析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PEG、EV/EBITDA等）：该指标主要用于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

2）定性评价优选

在量化筛选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优选内外部环境有利、竞争优势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股票，构建周期行业备选股票池，本基金将结合研究团队实地调研、定性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对股票配置策略进行动态调整，进行实际的投资组合构建。

①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本基金对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的考察主要分析公司是否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管理能力是否较强，在战略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无法比拟的核心优势。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内容包括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②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本基金关注公司是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公司管理层稳定，且关心股东利益。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基金关注有良好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公司。

③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分析

本基金同时也关注从宏观经济周期、人口结构、社会生产能力等长期发展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同时关注政府的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等产业政策可能给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分析行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时不仅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和行业集中度因素，也要关注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经济区域及产业配套设施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基金将根据对周期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周期行业中，基金将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重点挖掘其中业绩具有持续成长特性的周期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当行业与股票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进行实际的投资组合构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行业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风险管理部除了监控本基金的行业偏离风险外，也会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监控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如大中小盘等的偏离风险并及时预警。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五）投资限制

（A）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B）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其信用级别不低于BBB级；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 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一、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